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预计共需银行融资额度为 12000 万元，现提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前，就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全部文 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杰、陈群、陈怡嘉、陈冠宇、杭敏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杰、陈群、陈怡嘉、陈冠宇、杭敏、周红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梦兰、马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